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对诺之智能时尚产业园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海宁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壹仟伍佰万元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余壹仟伍佰万元使用期限为十年，每年等额还款；公司拟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由关联方吴陆明、吴思敏、富国珍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吴陆明、吴思敏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4,780.61 元，本次分配 1,000,000.00 元。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海宁诺芷时装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宁诺芷时装有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6,813.23 元，本次分配 400,000.00 元。

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和海宁诺芷时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